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成員變動；

監事會成員變動；

委任監事會主席；

及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其中6,211,800,000股為內資股股份及5,034,666,400股為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8,983,907,042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已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79.882042%。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961,062,667股 股份 (99.745717%)	22,844,575股 股份 (0.25428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2.1 考慮及酌情批准王媛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股東代表監事。	8,923,894,823股 股份 (99.987972%)	1,073,500股 股份 (0.01202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 考慮及酌情批准范靜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股東代表監事。	8,822,264,322股 股份 (99.566658%)	38,396,931股 股份 (0.43334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8,925,165,205股 股份 (99.998924%)	96,048股 股份 (0.00107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8,924,665,205股 股份 (99.998924%)	96,048股 股份 (0.00107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917,308,610股 股份 (99.991335%)	772,733股 股份 (0.00866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考慮及酌情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20,153,734股 股份 (99.948374%)	4,607,519股 股份 (0.05162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含稅）。	8,924,761,253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8,924,761,253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	8,924,761,253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8,651,558,319股 股份 (96.938821%)	273,202,934股 股份 (3.06117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8,924,634,222股 股份 (99.998577%)	127,031股 股份 (0.00142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及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亦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及監票。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有關宣佈及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6元（含稅）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付。港幣派付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兌換率為人民幣0.92374元兌1港元）。因此，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每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0.82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任何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或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可以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該等股東需按辦法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按規定或要求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因人健康的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為填補Stanley Yi Chang先生辭任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提名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顧朝陽先生已獲選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顧朝陽先生的資料載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該通函內所載之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顧朝陽先生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已與顧朝陽先生就其對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顧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現任另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一致，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

監事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于敏玉女士和劉熹悅先生因工作變動的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為填補于敏玉女士和劉熹悅先生辭任產生的監事職位空缺，監事會提名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已獲選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的資料載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i）王媛女士于本公告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范靜晗女士于202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子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景宁关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外，該通函內所載之須予披露的監事資料無其他變動。

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的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已與其二人就其對本公司提供監事服務分別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王媛女士和范靜晗女士的監事薪酬適用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第八屆監事薪酬方案一未在本集團（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不在本集團領取監事薪酬；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的監事，其薪酬標準按其所任職務核定，本集團不再向其另外支付監事薪酬。根據上述薪酬方案，范靜晗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王媛女士僅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根據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中規定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其基本工資為100,000元人民幣／月，其他薪酬包括基於績效的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項，屆時將根據其績效表現和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標釐定。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王媛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顧朝陽先生（主席）

楊磊先生

呂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源先生（主席）

鍾睒睒先生

楊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磊先生（主席）

呂源先生

韓林攸女士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杭州

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威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